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发股份”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检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39,009.99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99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旭

刘旭

王洪山

王洪山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